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22372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9sc6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1000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7F4TKH0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汤蛟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振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振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M3Y1Q2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峰	09354343508430186	BH016642	苏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0848	叶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M3Y1Q24

营执业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号厂房806

法定代表人 阳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检测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12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0000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苏峰

管理号: 0935434350843018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苏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Issued on

湖南省湘江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807428078367834

当日单位总人数：15人，本次打印人数：2人

37191411	220104197604174073	苏峰	男	在职	201910	√	√		√	√
43479213	220104197604174073	苏峰	男	在职	201910	√				
当日单位总人数：15人，本次打印人数：2人										

 仅用于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
 盖章处：


 1000套柴油机
 发电机组项目环评报告表使用



单位名称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单位编号 302199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M3Y1Q24)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苏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343508430186，信用编号 BH0166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叶周（信用编号 BH050848）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1-08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当前状态：重点监督检查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1-08~2023-11-07

信用记录

2022-11-07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列...
2021-11-07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列...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M3Y1Q24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阳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422198807193023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B单元 806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阳欣	自然人	430422198807193023

本单位设立材料

[基本情况变更[信用记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变更记录[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54** 本

报告书 28

报告表 22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查询](#)[添加](#)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建设地点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项目状态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湖南省·岳阳市	报告表		已导出	.	苏峰		
2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	839sc6	湖南省·岳阳市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已导出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	苏峰	叶周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P3; P5~P10;
2	完善工程内容介绍，补充发电机试机工程内容介绍，完善原辅材料用量、最大储存量及主要设备一览表，结合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等涉 VOCs 原料的 MSDS 分析报告，完善涉 VOCs 原料的成分分析；完善项目水平衡分析。	已完善工程内容介绍，补充发电机试机工程内容介绍，完善原辅材料用量、最大储存量及主要设备一览表，结合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等涉 VOCs 原料的 MSDS 分析报告，完善涉 VOCs 原料的成分分析；完善项目水平衡分析。	P11~P15; P16;
3	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补充油漆、固化剂及油漆稀释剂配比情况；结合所用原辅料的成分分析及发电机试机内容，完善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排污分析，完善项目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依托工程内容介绍，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补充油漆、固化剂及油漆稀释剂配比情况；结合所用原辅料的成分分析及发电机试机内容，完善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排污分析，完善项目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依托工程内容介绍，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P18~P19; P 16; P25;
4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及评价标准。	已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及评价标准。	P20~P21;
5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完善项目有机废气的污染源强、收集效率、处置效率情况分析，完善废气处置措施的可行性。结合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完善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已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完善项目有机废气的污染源强、收集效率、处置效率情况分析，完善废气处置措施的可行性。结合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完善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P27~P34; P52;
6	结合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完善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已结合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完善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P37~P38; P52;
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分析；核实项目危废种类及数量，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及危废间的建设情况；结合风险物质的在线使用量，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分析；核实项目危废种类及数量，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及危废间的建设情况；结合风险物质的在线使用量，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P38~P42; P43~P45; P13; P48~P49;
8	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P52; P53~P54; P78~P79 (附 件 5); P84~P91 (附 件 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厂房购买合同（节选）
- 附件 4：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5 入园审批表
- 附件 6 发改委备案
- 附件 7 本项目原辅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节选）
- 附件 8 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9 会议签到表
- 附件 9 网站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保护目标
- 附图 4 项目现场勘察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30681-04-05-5925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振锋	联系方式	15367852345
建设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 7 号栋 101、201、301、201、202、302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4 分 43.370 秒, 北纬 28 度 48 分 28.2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发改备[2023]28 号; 汨发改备〔2023〕125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2.6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2)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 (4) 文号:湘发改函[2015]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沅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沅罗产业园(即沅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是由长沙经开区与沅罗市政府合作共建的，称“飞地工业园”。沅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沅罗工业园区，园区于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沅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5年，园区实施调扩区，核准面积为939.13公顷，包括新市片区和弼时片。沅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沅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3月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湘环评函[2019]8号。沅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情况如下。</p> <p>(1) 规划范围</p> <p>园区由新市片区和弼时片区组成，总规划总面积为939.13公顷，其中新市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57.38公顷，弼时片区为281.75公顷。具体情况为：</p> <p>新市西片区：北至沅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p> <p>新市东片区：北至沅新大道，西至G107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p> <p>弼时片区：北至莲花路，西至经开路，南至镇界，东至弼时大道。</p> <p>(2) 规划概况</p> <p>规划期限：2018-2023年。</p> <p>规划目标：成为沅罗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及经济增长极；长株潭两型社会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湖南省再生资源与有色金属循环经济重点产业园；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与示范园区。至规划期末工业总产值为1000亿元。</p> <p>产业定位：工业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和再生材料，</p>

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3)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主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的产业定位。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8号），相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19]8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	<p><u>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弱时片区的产业定位。</u></p>	符合
2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需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耗能、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弱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	<p><u>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开发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u></p> <p><u>水耗、能耗符合园区资源利用要求。</u></p> <p><u>本项目无燃煤设施。设备机加工废气、喷漆房废气、试机废气产污节点将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并做到达标排放。</u></p>	符合
3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	<p><u>本项目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u></p>	符合

		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7号栋101、201、301、201、202、302室，不属于汨罗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项目建设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能源为电能，依靠市政供电；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能够有效利用资源能源，满足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且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关于印发《湖南						

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项目选址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产业。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9 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是省级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68120003。根据下表对照分析，园区符合其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表 1-3 项目涉及内容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单元 分类	区域主 体功能 定位	主导产业	
ZH43 06812 0003	湖南 汨罗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国家 级 农 产 品 主 产 区, 其中, 新 市 镇、 弼 时 镇为 国家 级 重 点 开 发 区	<p>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p> <p>湘发改函[2018]126 号：弼时片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p> <p>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p> <p>湘环评函〔2014〕137 号：弼时片区为长沙经开区和汨罗市合作共建的跨市州合作的“飞地园区”，主要承接由长沙经开区“飞出”的先进制造业、新材料业、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定位为先进制造基地。</p>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 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本项目为电气机 械和器材制造业，不 属于要求中禁止及限 制类行业	符合
污染	(2.1) 废水：现有污水经 200t/d 一体化处			废水：长沙经开	

	物排放管控	<p>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并已通过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投入运营前，开发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p> <p>(2.2)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2020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p> <p>(2.3) 工业集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且项目区附近的污水管网已经配套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本项目喷漆工序均在密闭操作间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8m高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p> <p>试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水喷淋处理+18m高排气筒（DA002）高空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锅炉；</p> <p>固体废弃物：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质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p>	<p>建设单位建成后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能源为电能，用水由园区给水工程供应，不属于高耗水的落后产能行业，且不属于禁止、限制类工业项目。</p>	符合

	<p>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督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3.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力、天然气，无煤炭消费。</p> <p>2) 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p>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p>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

表 1-4 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条款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p><u>(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u></p> <p><u>6.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u></p>	<p><u>本项目喷漆工序均在密闭操作间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u></p> <p><u>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达标排放；</u></p> <p><u>试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水喷淋处理+18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达标排放。</u></p>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p><u>(十二)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u></p> <p><u>(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u></p>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过程使用的过滤棉、活性炭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制定相关的监测计划。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环评提出建立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5、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GB37822-2019)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及仓库,并设置围堰。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u>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u>	项目 VOCs 物料为液态物料,项目液态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18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基本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	本项目 VOCs 废气位于密闭空	

		<p>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p> <p>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处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p> <p>4) 记录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p>	<p>间，且每台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u>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u>；废气处理系统收集效率约为 90%；对漆雾（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80%，<u>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27.75%</u>。试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水喷淋处理+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524m³/h；烟尘处理效率为 80%；二氧化硫处理效率为 15%；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后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无组织排放。企业运营过程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料使用情况。</p>	
--	--	--	--	--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	-------------------------	--	--

6、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2 木器涂料中 VOCs 限量值为 420g/L, 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中面漆 VOCs 限量值为 420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醇酸树脂涂料 VOCs 含量折算为 210g/L,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7号栋101、201、301、201、202、302室, 购买岳阳上元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公益林地, 建设单位通过购买新建厂房的形式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周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因此项目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运营过程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污染。项目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对项目周边的影响较小, 项目对周边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 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内容与背景</p> <p>1.1 项目背景</p> <p>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利用独特的产业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紧抓市场机遇，<u>主要从事发电机组项目，国内外市场上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u></p> <p><u>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投资 1600 万元，购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 7 号栋 101、201、301、201、202、302 室厂房，建设年组装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主要以组装为主，本项目仅对机架零部件进行机加工、焊接、喷漆、组装，最后人工对发动机系统、散热系统、电机系统和机架各模块配件进行部装组装和调试。本项目区域占地面积为 3800m²。</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实地勘察，收集有关资料，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明确各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分析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为企业设计及环保部门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1.2 项目建设内容</p> <p>(1) 项目名称：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p> <p>(2) 建设单位：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项目类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其</p>
------	--

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5) 建设地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 7 号栋 101、201、301、201、202、302 室，地理坐标：东经：113 度 14 分 43.370 秒，北纬 28 度 48 分 28.218 秒

(6) 建设周期：2 个月

(7) 工程投资：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9%

(8)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 人，1 个班制，员工日工作 8h，年工作 280 天

(9) 厂房面积：厂房占地面积 3800 m²，建筑面积 3699.76 m²

2、产品方案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用途
1	柴油发电机组	1000 套	发电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分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生产线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厂房一楼北侧，占地面积 300 m ²	设有切割机、空压机	新建
	焊接线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厂房一楼西南侧占地面积 200 m ²	用于焊接	新建
	喷漆线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厂房一楼西北侧，占地面积 100 m ²	用于喷漆	新建
	组装线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厂房一楼西南侧，占地面积 600 m ²	组装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厂房一楼西南侧占地面积 200 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新建
	成品库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厂房一楼东北侧，占地面积 1000 m ²	用于成品包装储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厂房南部，共两层，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和日常接待	新建
公用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设施，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工程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汇入 <u>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u>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沙河			依托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区域市政统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汇入 <u>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u>		依托
	废气	下料切割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房废气	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8m高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		
		试机废气	经管道收集+水喷淋处理+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门窗、绿化进行隔声降噪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固废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10 m ² ）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4、主要原辅料量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
1	钢材	133*5.5	8t	30t	打捆	车间仓库	外购
2	油漆	25kg/桶	0.05t	0.05t	桶装	车间仓库	外购
3	焊条	1.2mm	0.01t	0.03t	纸箱	车间仓库	外购
4	稀释剂	5kg/桶	0.005t	0.005t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5	固化剂	10kg/桶	0.01t	0.01t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6	柴油	25kg/桶	0.1t	1t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7	机油	25kg/桶	0.1t	5t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8	液压油	20kg/桶	0.02t	0.02t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9	防冻液	20kg/桶	0.1t	0.2t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10	柴油机	/	100 套	1000 套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11	发电机	/	100 套	1000 套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12	散热器	/	100 套	1000 套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13	五金配件	/	100 套	1000 套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14	包装材料	/	100 套	1000 套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15	电	/	/	24000 度/年	/	/	市政供给

16	水	/	/	126m ³ /a	/	/	市政供给
----	---	---	---	----------------------	---	---	------

(2)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油漆	<u>醇酸树脂涂料用于油漆、涂料等行业，严禁用于食品行业。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各成分中固体份（醇酸树脂、颜填料等）含量为70%， VOCs （溶剂油）含量为30%。</u>
2	稀释剂	<u>醇酸稀释剂为清澈透明易挥发液体，有刺鼻性气味。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火花、高热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会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对皮肤和眼睛具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危害。可能对水生环境有害。各成分中 VOCs 含量为 100%，烃类溶剂（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含量为50%，苯类溶剂（以二甲苯为表征）含量为50%机，固体成分为 0%。</u>
3	固化剂	<u>水可分散异氰酸酯固化剂：状态为液态，半透明至淡黄色，有轻微气味，冰点约2 2℃，初沸点>285℃（在101.3 kPa），闪点约128℃（在 101.3kPa）；各成分中VOCs 含量为40%，固体成分为60%。</u>
5	柴油	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10~22)混合物，外观为有色透明液体；水溶性：难溶；密度：0.82~0.845；闪点：38℃；沸点：170~390℃。
6	机油	为呈黄色粘稠液体，闪点为120~340℃，自燃点在300~350℃左右，相对密度（水=1）为934.8，不溶于水，能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为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遇明火、高热可燃。接触皮肤如不及时清洗干净，则可能轻者引起皮炎、疙瘩，重者发生皮炎或皮瘤，误入口内或吸入体内，轻者发生肠胃病或肺炎，重者可能导致癌症。
7	液压油	为琥珀色液体， 具有特有的气味， 闪点为> 204℃，自燃点在300~350℃左右，相对密度为0.881，不溶于水，易燃、应避免明火、高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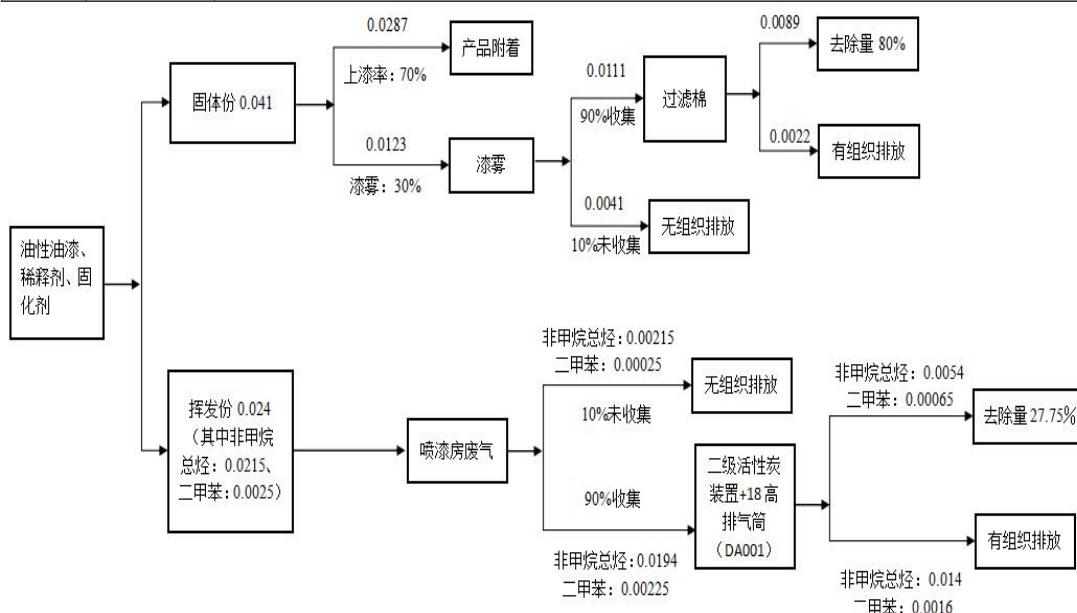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油漆平衡 (t/a)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来源	生产工序用途
1	行车	2	10T	采购	起吊设备
2	气保焊机	2	500	采购	焊接
3	空压机	2	10	采购	机加工
4	切割机	2	/	采购	机加工
5	喷漆房	1	内尺寸 (5m*4m*2.6m)	定制	喷漆
6	风机	1	<u>5000m³/h</u>	采购	废气收集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8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通过协议购买岳阳上元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 7 号栋 101、201、301、201、202、302 室，厂房占地面 3800 m²，地面均已硬化。本项目用地呈矩形，本项目厂房北侧从左往右依次为库房、喷漆房、租机摆放区、成品区、进车预留区、成品区；南侧左往右依次为试机台、库房、设备保养、原材料储存、焊接区、装机区、成品区、轻货堆放区、仓储区；办公区位于厂房东南角，共两层；在厂区一楼东侧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厂房内不设员工食堂，不提供宿舍；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本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8、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为生产、办公及照明、采暖等均用电能，由城镇电网供应。

(2) 供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4)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汇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沙河。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5人，年工作280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8\text{m}^3/\text{d}$ ($190\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汇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②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试机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水喷淋装置按年运行34h计，该部分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废水定期清渣，每次清渣后补充水分，不外排。每日仅补充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水喷淋每天需补充用水 0.03t/d ($8.4\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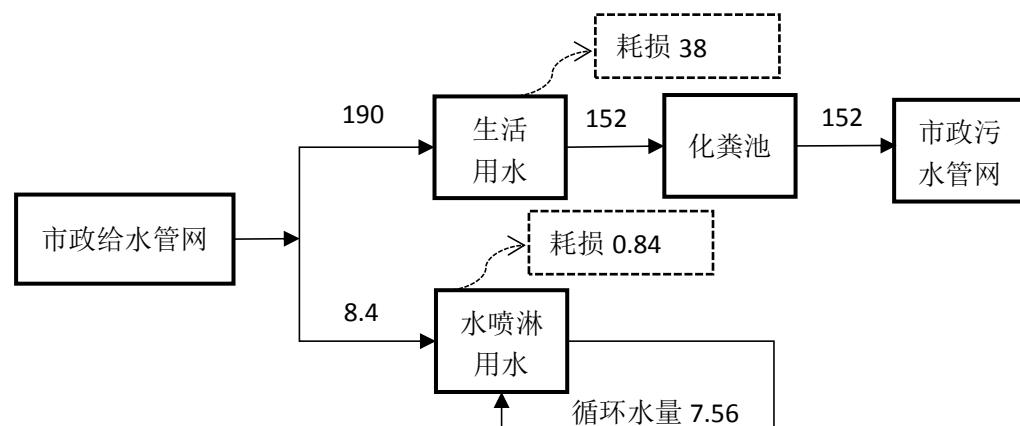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9、本项目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上元产业园依托关系

表 2-6 本项目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上元产业园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类别	依托工程名称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	依托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上元产业园新建厂房	本项目主体工程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7号栋101、201、301、201、202、302室，为新建标准厂房，厂房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管网	依托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上元产业园新建给水、排水管网	上元产业园厂房内有完善的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已分别接入市政雨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依托可行；
	供电系	依托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	

		统 系统	开发区弼时片区上元产业园 新建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弼时片区上元产业园 新建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汨罗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上元产 业园厂房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能 力尚有余量，本项目依托可行。	
1、施工期 本项目为购买岳阳上元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垃圾和噪声。 2、营运期 (1) 本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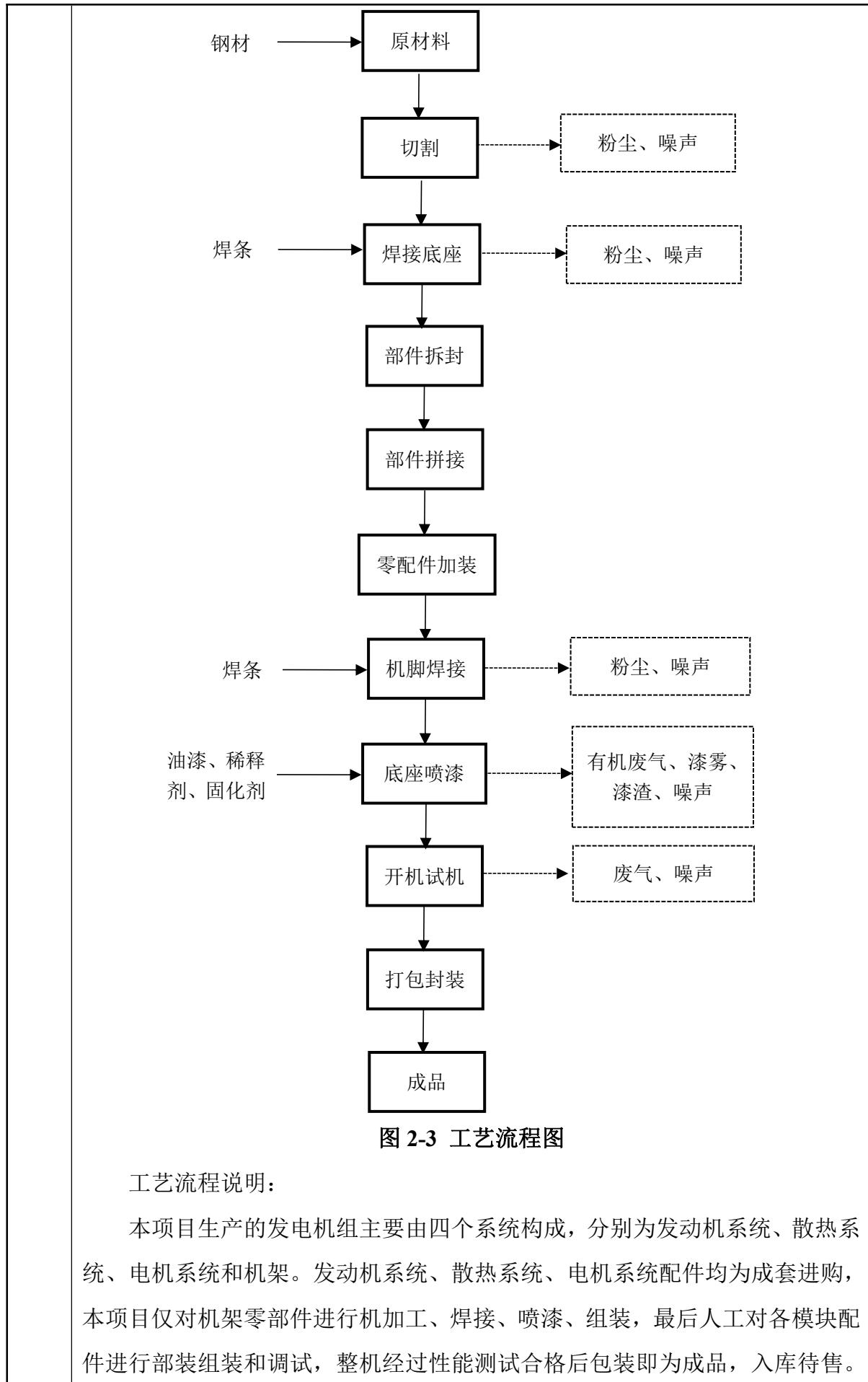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的发电机组主要由四个系统构成，分别为发动机系统、散热系统、电机系统和机架。发动机系统、散热系统、电机系统配件均为成套进购，本项目仅对机架零部件进行机加工、焊接、喷漆、组装，最后人工对各模块配件进行部装组装和调试，整机经过性能测试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p>产污环节：本项目焊接底座将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和焊渣；喷漆房会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漆渣、废漆料桶，由于本项目油漆用量较少，喷漆完成后自然风干；<u>本项目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比例为：10:1:2。</u>产品开机试机过程产生柴油燃烧废气和噪声，主要污染物是少量的颗粒物、SO₂和NO_x。</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利用新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企业尚未进行生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基本区域环境质量评价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应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并且根据导则“5.5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的内容。</p> <p><u>本项目评价引用2022年汨罗市环境监测站点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2022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u>SO₂</u></td><td><u>年平均浓度</u></td><td><u>5.42</u></td><td><u>60</u></td><td><u>9.0</u></td><td><u>达标</u></td></tr><tr><td><u>NO₂</u></td><td><u>年平均浓度</u></td><td><u>16.17</u></td><td><u>40</u></td><td><u>40.4</u></td><td><u>达标</u></td></tr><tr><td><u>PM₁₀</u></td><td><u>年平均浓度</u></td><td><u>46.92</u></td><td><u>70</u></td><td><u>67.0</u></td><td><u>达标</u></td></tr><tr><td><u>PM_{2.5}</u></td><td><u>年平均浓度</u></td><td><u>28.08</u></td><td><u>35</u></td><td><u>80.2</u></td><td><u>达标</u></td></tr><tr><td><u>CO</u></td><td><u>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u></td><td><u>925</u></td><td><u>4000</u></td><td><u>23.1</u></td><td><u>达标</u></td></tr><tr><td><u>O₃</u></td><td><u>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u></td><td><u>120</u></td><td><u>160</u></td><td><u>75.0</u></td><td><u>达标</u></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u>SO₂</u>	<u>年平均浓度</u>	<u>5.42</u>	<u>60</u>	<u>9.0</u>	<u>达标</u>	<u>NO₂</u>	<u>年平均浓度</u>	<u>16.17</u>	<u>40</u>	<u>40.4</u>	<u>达标</u>	<u>PM₁₀</u>	<u>年平均浓度</u>	<u>46.92</u>	<u>70</u>	<u>67.0</u>	<u>达标</u>	<u>PM_{2.5}</u>	<u>年平均浓度</u>	<u>28.08</u>	<u>35</u>	<u>80.2</u>	<u>达标</u>	<u>CO</u>	<u>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u>	<u>925</u>	<u>4000</u>	<u>23.1</u>	<u>达标</u>	<u>O₃</u>	<u>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u>	<u>120</u>	<u>160</u>	<u>75.0</u>	<u>达标</u>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u>SO₂</u>	<u>年平均浓度</u>	<u>5.42</u>	<u>60</u>	<u>9.0</u>	<u>达标</u>																																										
<u>NO₂</u>	<u>年平均浓度</u>	<u>16.17</u>	<u>40</u>	<u>40.4</u>	<u>达标</u>																																										
<u>PM₁₀</u>	<u>年平均浓度</u>	<u>46.92</u>	<u>70</u>	<u>67.0</u>	<u>达标</u>																																										
<u>PM_{2.5}</u>	<u>年平均浓度</u>	<u>28.08</u>	<u>35</u>	<u>80.2</u>	<u>达标</u>																																										
<u>CO</u>	<u>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u>	<u>925</u>	<u>4000</u>	<u>23.1</u>	<u>达标</u>																																										
<u>O₃</u>	<u>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u>	<u>120</u>	<u>160</u>	<u>75.0</u>	<u>达标</u>																																										
<p><u>综上，根据表3-1统计结果可知，2022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u></p>																																															
<p><u>(2) 特征因子</u></p> <p><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提出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建设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项目特征，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本环评引用《湖南顺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00套塔机配套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3日对项目周边TSP、</u></p>																																															

TVOC 进行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以及《汨罗市弼时镇飞地园成诚工程机械年租赁塔吊 500 台、电梯 400 台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单位委托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1 月 24 日对其项目下风向、项目厂区位置处 TVOC、二甲苯进行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布点: G1 项目所在地厂外下风向 400m(位于本项目南侧 420m); G2-汨罗市弼时镇飞地园成诚工程机械项目下风向 5km 以内 (下风向 200 米处)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660m) ; G3-汨罗市弼时镇飞地园成诚工程机械项目厂区位置处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960km) 。

(2) 监测因子: TSP、TVOC、二甲苯。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占比率	标准限值 mg/m ³
G1	TSP	2021.1.28-2021.2.3	0.182~0.253	0	0.607~0.843	0.30
	TVOC		0.0483~0.0711	0	0.081~0.119	0.6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2)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定①	测定②	测定③	均值	标准值	最大占比率	超标率	超标倍数
G2	TVOC	1月18日	0.520	0.377	0.549	0.482	0.6	80.3%	0	0
		1月19日	0.499	0.434	0.455	0.466				
		1月20日	0.414	0.381	0.386	0.394				
		1月21日	0.303	0.421	0.413	0.379				
		1月22日	0.445	0.440	0.455	0.447				
		1月23日	0.318	0.365	0.285	0.323				
		1月24日	0.385	0.417	0.405	0.402				
G3	二甲苯	1月18日	0.028	0.013	0.028	0.023	0.6	14%	0	0
		1月19日	0.027	0.027	0.029	0.028				
		1月20日	0.027	0.027	0.031	0.028				
		1月21日	0.025	0.029	0.024	0.026				
		1月22日	0.022	0.028	0.028	0.026				
		1月23日	0.026	0.019	0.035	0.027				
		1月24日	0.014	0.028	0.026	0.023				
	TVOC	1月18日	0.293	0.074	0.141	0.169	0.6	62.7%	0	0
		1月19日	0.281	0.215	0.299	0.265				
		1月20日	0.382	0.394	0.264	0.347				
		1月21日	0.367	0.393	0.377	0.379				
		1月22日	0.403	0.282	0.273	0.319				
		1月23日	0.405	0.324	0.221	0.317				
		1月24日	0.240	0.230	0.179	0.216				
	二甲苯	1月18日	0.022	0.004	0.004	0.01	0.6	16%	0	0
		1月19日	0.020	0.017	0.023	0.02				

		1月 20 日	0.025	0.024	0.010	0.020				
		1月 21 日	0.028	0.029	0.029	0.029				
		1月 22 日	0.025	0.027	0.027	0.026				
		1月 23 日	0.027	0.021	0.009	0.019				
		1月 24 日	0.030	0.036	0.029	0.032				

根据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二甲苯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附录 D 标准中的相应的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为西面白沙河，同时也是现有项目的受纳水体，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湖南鹏翔致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 台隧道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中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6 日对白沙河进行的环境监测数据。监测因子：pH 值、悬浮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

- (1) 监测时间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一次。
- (2) 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 监测布点：引用数据点位 W1：弼时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W2：弼时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白沙河弼时污水处理厂上、下游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监测数据统计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均值/范围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白沙河弱时污水处理厂排口 上游 500m	PH	6.67-6.72	6~9	是
	SS	6-8	≤ 30	是
	溶解氧	8.2-8.5	≥ 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2.99-3.17	≤ 6	是
	化学需氧量	7-9	≤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0.8	≤ 4	是
	氨氮	0.732-0.738	≤ 1.0	是
	总磷	0.09-0.13	≤ 0.2	是
	硫化物	0.005L	≤ 0.2	是
	二甲苯	$2 \times 10^{-3} L$	0.5	是
白沙河弱时污水	石油类	0.01L	≤ 0.05	是
	PH	6.82-6.88	6~9	是

水处理厂排口 下游 1500m	SS	5-7	≤ 30	是
	溶解氧	8.6-8.8	≥ 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3.16-3.29	≤ 6	是
	化学需氧量	12-15	≤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1.0	≤ 4	是
	氨氮	0.809-0.817	≤ 1.0	是
	总磷	0.09-0.10	≤ 0.2	是
	硫化物	0.005L	≤ 0.2	是
	二甲苯	$2 \times 10^{-3} L$	0.5	是
	石油类	0.01L	≤ 0.05	是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监测：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 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p>1.4 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上元标准厂房，通过走访调查，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也无古稀树木和保护树种。区域内野生动物分布较少，实地调查未发现珍稀保护物种。项目购买岳阳上元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 7 号栋 101、201、301、201、202、302 室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和装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作物生长正常，没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无。</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房已全部做好地面硬化，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通过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勘查，根据项目厂址周围自然和社会环境情况以及本项目环境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一</td><td style="width: 90%;">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 colspan="2">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学校、医院等）</td></tr> <tr> <td style="width: 10%;">二</td><td style="width: 90%;">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 colspan="2">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学校、医院等）。</td></tr> <tr> <td style="width: 10%;">三</td><td style="width: 90%;">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 colspan="2">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 style="width: 10%;">四</td><td style="width: 90%;">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 colspan="2">项目无新增用地，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td></tr> </table>	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学校、医院等）		二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学校、医院等）。		三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无新增用地，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学校、医院等）																	
二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学校、医院等）。																	
三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无新增用地，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2>1、废气</h2>					
	<p>(1)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有机废气参考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类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以及表3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试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异味气体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建排放限值, 有组织执行表2排放标准限值; 具体详见下表。</p>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排放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	1.0
		SO ₂	550	2.6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240	0.77	15		0.12
表 3-6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40		18	
	二甲苯		17		18	
表 3-7 (DB43/1356-2017)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项目		汽车制造		监测点位	
	苯		0.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8	/	厂界	20(无量纲)
<h2>2、废水</h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标准限值。						

表 3-9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 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300	400	30	8
从严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0	8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5t/a、0.0044t/a。生活污水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单独计算总量。

本项目调漆房产生的 VOCs()由管道集中收集后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故本项目涉及的 VOCs 总量控制因子为排放总量 0.018t/a。

试机产生的 SO₂、NO_x废气一并经“管道收集+水喷淋+18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故本项目涉及的 SO₂、NO_x总量控制因子为排放量分别为 0.00001615t/a、0.00303t/a。

故建议本项目对 VOCs、SO₂、NO_x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0.018	0.1

	SO ₂	0.00001615	0.1	
	NO _X	0.00303	0.1	

注: VOCs 暂未要求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通过协议购买岳阳上元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7号栋101、201、301、201、202、302室，不涉及动土施工，项目方只对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噪声和一般性废包装材料。</p> <p>水环境：本项目施工期间装修人员不食宿在项目内，施工期无废水产生。</p> <p>噪声环境：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设备安装的时间，施工机械选用质量较好的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通过门窗发散，尽量缩短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向周围辐射。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禁止鸣笛以降低装卸料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的影响，经墙体隔声自然衰减，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大气环境：要求卸货时轻放，防止扬尘的产生，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采取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固体废物：安装设备过程中，拆卸下来的设备外包装材料不能随意堆放，要集中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2.1 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①下料切割粉尘</p> <p>本项目所用钢材材料在进行等离子切割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质，其产生粒径较大，自身比重较大，主要散落在操作工位3m范围内，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可知，下料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1.10kg/t-原料，项目钢材使用量30t/a，则本项目下料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约0.033t/a，产生速率为0.0147kg/h。<u>本项目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u>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割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013kg/h；未被收集排放量为0.0033t/a，排</p>

放速率为0.0015kg/h。

②焊接烟尘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实芯焊丝焊接时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项目实芯焊丝的使用量为 0.3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28t/a。治理措施：焊接烟尘通过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则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09kg/h；未被收集排放量为 0.00028t/a，排放速率为 0.000125kg/h。

③喷漆房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本项目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比例为：10: 1: 2，项目油漆、稀料主要组分含量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机含量成份表

名称	用量 (t/a)	固形物		TVOC			
		比例%	净含量 t/a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比例%	净含量 t/a	比例%	净含量 t/a
油漆	0.05	70	0.035	30	0.015	/	/
稀释剂	0.005	0	0	50	0.0025	50	0.0025
固化剂	0.01	60	0.006	40	0.004	/	/
合计	0.065	/	0.041	/	0.0215	/	0.0025

项目设置密闭的喷漆房 1 间（1 把喷枪），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调漆、刷漆、自然风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平均每天工作约 2 小时，年工作 280 天，主要污染物为 VOCs，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为表征。建设单位计划设有封闭式的喷漆房，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调漆房，此过程在喷漆房内完成，因此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也通过一套处理装置处理，计入喷漆房有机废气中。本次环评不考虑产品带走有机废气。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可知，密闭空间（负压）废气收集效

率约 90%，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VOCs 去除率为 15%，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27.75% 计算，经处理后由风机将废气引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坐标（北纬 28°48'28.998"，东经 113°14'37.257"）排气筒高度 18m）。本项目喷漆房密闭性能较好，项目喷漆废气处理工艺为：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8m 排气筒，喷漆房工作时间 560h/a。喷漆房密闭负压，换气次数按 80 次/h 计，车间所需新风量 4160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喷漆房风机风量取 5000m³/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15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25t/a。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5000m³/h 的风机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该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27.75%。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57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5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漆雾为喷漆中未附着在金属表面的固体组份，即漆雾颗粒物。喷漆漆雾主要来源于喷漆房，喷漆采用压缩空气喷涂，涂料中固体份的附着率为 70%~80%，本评价以 70% 计算，即有 30% 的漆雾产生，另外 70% 涂料中固体份粘附在工件表面。项目所用涂料中的固体份总量为 0.041t/a，即漆雾（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123t/a。收集漆雾效率按 90% 计算，漆雾经过滤棉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0022t/a，排放浓度为 0.79mg/m³、排放速率 0.0039kg/h。无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0041t/a，排放速率 0.0073kg/h。

④试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经对产品进行调试时使用的柴油发电机将产生废气，尾气主要成分为烟尘、NOx、SO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轻质柴油用量约为 1t/a，柴油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和 SO₂、NOx，其源强计算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的有关数据，采用柴油燃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产生系数：工业废气量=17804 标立方米/吨-原料，烟尘=0.26kg/t-原料，SO₂=19S^① kg/t-原料，NOx=3.03kg/t-原料，本项目生产设备尾气烟尘、SO₂ 和 NOx 排放

系数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柴油燃烧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u>污染物</u>	<u>工业废气量</u>	<u>烟尘</u>	<u>SO₂</u>	<u>NO_x</u>
<u>排放系数</u>	<u>17804 标立方米/吨-原料</u>	<u>0.26kg/t-原料</u>	<u>19S^①kg/t-原料</u>	<u>3.03kg/t-原料</u>
<u>排放量</u>	<u>17804m³/a (524m³/h)</u>	<u>0.00026t/a</u>	<u>0.000019t/a</u>	<u>0.00303t/a</u>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本项目燃料中含硫量（S）为 10 毫克/立方米，则 S=0.001。

本项目拟对试机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水喷淋+18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年组装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每套 调试时间为 1~2 分钟，则本项目试机工作时长为 34h/a。柴油发电机组的废气 排放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烟尘处理效率按 80% 计，二氧化硫处理效率按 15% 计算。则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0052t/a、 0.00001615t/a、 0.00303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5kg/h、 0.0005kg/h、 0.0891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2.92mg/m³、 0.91mg/m³、 170.07mg/m³。

调试期间柴油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 污染物较少，经过本项目产品(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进一步降低污染物 的排放，对控制环境污染起到正效应，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 响。

表 4-3 项目废气正常情况产排污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喷漆房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94	0.035	6.93	90%	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8m排气筒(DA001)	27.75 %	0.014	0.025	5
		二甲苯	0.00225	0.004	0.89				0.0016	0.003	0.57
		漆雾	0.0111	0.0198	3.97			80%	0.0022	0.0039	0.7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15	0.0038	/	/	/	/	0.00215	0.0038	/
		二甲苯	0.00025	0.0004	/				0.00025	0.0004	/
		漆雾	0.0041	0.0073	/				0.0041	0.0073	/
试机废气	有组织	烟尘	0.00026	0.0076	14.59	100%	管道收集+水喷淋+18m高排气筒(DA002)	80%	0.000052	0.0015	2.92
		二氧化硫	0.000019	0.0006	1.07			15%	0.00001615	0.0005	0.91
		氮氧化物	0.00303	0.0891	170.07			/	0.00303	0.0891	170.07
下料切割粉尘	无组织	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颗粒物	0.0297	0.0133	/	90%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90%	0.003	0.0013
		未被收集		0.0033	0.0015	/	/	/	/	0.0033	0.0015
焊接烟尘	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颗粒物	0.0022	0.0009	/	8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0%	0.0002	0.00009
		未被收集		0.00028	0.000125	/	/	/	/	0.00028	0.000125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喷漆废气处理工艺为：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8m 排气筒，具体工作原理如下：

a: 过滤棉：漆雾过滤棉又叫玻纤过滤棉、地棉、阻漆棉、油漆过滤网、漆雾过滤毡。漆雾过滤棉的主要用途是捕获来自喷漆系统的过量油漆，避免喷涂的产品上有油漆污点，防止喷涂产品表面受损并保护外界环境，漆雾过滤棉是由高强度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其过滤纤维能有效储存漆雾灰尘，漆雾过滤棉的滤料为绿白亮色，绿色为印风棉，具有弹性佳、低压损。过滤原理就是：将玻璃拉丝排列成型后增大与漆雾的接触几率然后利用油漆的粘性和其运动的惯性，将漆雾吸附在漆雾过滤棉内，从而达到对漆雾的过滤作用。

b: 活性炭吸附系统：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就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结构，它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 (埃) = 10 米）、过渡孔（半径 20~1000 埃）、大孔（半径 1000~100000 埃），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适合废气处理过程中脱味和除臭，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具有更高的吸附效率。

本环评建议企业采用柱状活性炭吸附，建议选择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的活性炭吸附；采用柱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156t/a，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挥发性有机废气计，即活性炭用量为 0.052t/a。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单次充填量约 0.1t，建议企业每年应更换 1 次活性炭，即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156t/a（含吸附有机废气量）。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风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5000m ³ /h	18m	0.5m	22.9℃	一般排放口	北纬 28°48'28.998", 东经 113°14'37.257"
DA002 试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24m ³ /h	18m	0.5m	22.9℃	一般排放口	北纬 28°48'28.503", 东经 113°14'37.459"

(4)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日常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和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应全厂停产，待设备维修完成后方能继续生产。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产排污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喷漆房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94	0.035	6.93	90%	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8m排气筒(DA001)	0%	0.0194	0.035	6.93	
		二甲苯	0.00225	0.004	0.89				0.00225	0.004	0.89	
		漆雾	0.0111	0.0198	3.97			0%	0.0111	0.0198	3.9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15	0.0038	/	/	/	/	0.00215	0.0038	/	
		二甲苯	0.0025	0.0004	/				0.0025	0.0004	/	
		漆雾	0.0041	0.0073	/				0.0041	0.0073	/	
试机废气	有组织	烟尘	0.00026	0.0076	14.59	100%	管道收集+水喷淋+18m高排气筒(DA002)	0%	0.00026	0.0076	14.59	
		二氧化硫	0.000019	0.0006	1.07			/	0.000019	0.0006	1.07	
		氮氧化物	0.00303	0.0891	170.07			/	0.00303	0.0891	170.07	
下料切割粉尘	无组织	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颗粒物	0.0297	0.0133	/	90%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0%	0.0297	0.0133	/
		未被收集		0.0033	0.0015	/				0.0033	0.0015	/
焊接烟尘	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颗粒物	0.0022	0.0009	/	8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	0.0022	0.0009	/
		未被收集		0.00028	0.000125	/				0.00028	0.000125	/

(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喷漆房废气	<u>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u>	<u>进、出口 2 个点</u>	<u>DA001</u>	<u>1 次/年</u>
试机废气	<u>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u>	<u>进、出口 2 个点</u>	<u>DA002</u>	
厂界废气	<u>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u>	<u>上、下风向 3 个点</u>	<u>厂界</u>	<u>1 次/半年</u>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 7 号栋 101、201、301、201、202、302 室，东面、南面及北面均为园区企业，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 2022 年度汨罗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以及引用项目补充检测的其他污染物检测报告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8m 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类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以及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切割、焊接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总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变化。当发现废气治理设施失效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迅速查明事故源，及时进行抢修直至恢复废气达标排放，避免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进一步扩大。

2.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内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5 人，年工作 28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8\text{m}^3/\text{d}$ ($190\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44\text{m}^3/\text{d}$ ($152\text{m}^3/\text{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 BOD_5 (200mg/L)、SS(260mg/L)、 $\text{NH}_3\text{-N}$ (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汇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②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试机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水喷淋装置按年运行 34h 计，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仅补充用水，水槽有效容积为 2m^3 。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存在蒸发、沉渣打捞带走等损耗，需定期补充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水喷淋每日需补充用水 0.03t/d ($8.4\text{m}^3/\text{a}$)。使用过程损耗水量按 10%计算。

表 4-7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废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3/a	处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3/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u>152</u>	COD	<u>300</u>	<u>0.0456</u>	化粪池	<u>152</u>	<u>240</u>	<u>0.0365</u>	经园区污水管道汇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u>BOD_5</u>	<u>200</u>	<u>0.0304</u>			<u>160</u>	<u>0.0243</u>	
		SS	<u>260</u>	<u>0.0395</u>			<u>182</u>	<u>0.0277</u>	
		<u>$\text{NH}_3\text{-N}$</u>	<u>30</u>	<u>0.0046</u>			<u>29</u>	<u>0.0044</u>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运营期排放的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信息见表 4-12 所示。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求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1431 66°	28.4853 76°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pH <u>COD</u> <u>BOD₅</u> <u>SS</u> <u>NH₃-N</u> 总磷	<u>6~9(无量纲)</u> <u>50</u> <u>10</u> <u>10</u> <u>5(8)</u> <u>0.5</u>

(3) 废水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规划在园区西侧、白沙河东岸建设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厂，近期（2020 年）规模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规划占地 42 亩；远期（2030 年）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规划占地 75 亩，服务范围为弼时镇汨罗产业园，接纳产业园污水管网收集的全部污水，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为主。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厂不单独设置预处理装置，企业需对其排放的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环发[1999]285 号”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后，才能排至污水管网。此外，根据汨罗产业园的产业定位，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表。

表 4-9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单位 mg/L）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进水水质	500	300	400	30	35	8	20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15	0.5	1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厂于 2016 年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进行试运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路线为：预处理+水解酸化及改良型 A2/O 生物池+组合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深度处理后的污水部分尾水需要作为中水回用（2.1 万吨/日），部分尾水排入白沙河（0.4 万吨/日）。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规定的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一级 A 标准。产生的污泥经叠螺浓缩后采用全自动高压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产生的臭气采用生物法进行除臭。

本项目投入运营时间是在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投入运营之后，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间接排放至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会增加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的排放总量为 0.0365t/a，NH₃-N 总量 0.0044t/a。

(4) 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熟化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汇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外排废水，因此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由市镇管网排入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沙河。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于 2020 年 12 月份投入试运行，服务范围包含项目所在的产业园整个弼时镇片区。因此，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

排放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有生活污水外排，故不需要进行生活污水监测；由于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里塘路以北、坪上路以西上元产业园园区内，故不进行雨水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行车、气保焊机、空压机、切割机、喷漆房、柴油发电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固定，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值可减少 10~20dB (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行车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固定，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10~20
2	气保焊机	2	85		
3	空压机	2	85		
4	切割机	2	85		
5	喷漆房	1	75		
6	柴油发电机	1	90		

(2)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 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行车、气保焊机、空压机、切割机、喷漆房、柴油发电机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5dB 以上。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1。噪声源分布见图 4-1。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0。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图 4-1 噪声源分布图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福湘发电设备-声屏障	行车,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厂房屏蔽	26.8	5.8	1.2	37.7	26.8	89.9	11.4	69.7	69.7	69.7	69.8	26.0	26.0	26.0	26.0	43.7	43.7	43.7	43.8	1
2	福湘发电设备-声屏障	气保焊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88.0)		-27.6	-7.9	1.2	91.7	8.5	36.4	29.3	74.7	74.8	74.7	74.7	26.0	26.0	26.0	26.0	48.7	48.8	48.7	48.7	1
3	福湘发电设备-声屏障	空压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88.0)		-42.3	12.3	1.2	106.9	27.3	20.6	10.4	74.7	74.7	74.8	74.8	26.0	26.0	26.0	26.0	48.7	48.7	48.8	48.8	1
4	福湘发电设备-	切割机,2台(按	85 (等效后: 88.0)		-41.1	-6.5	1.2	105.2	8.7	22.9	29.0	74.7	74.8	74.8	74.7	26.0	26.0	26.0	26.0	48.7	48.8	48.8	48.7	1

	声屏障	点声源组预测)																						
5	福湘发电设备-声屏障	喷漆房	75		-55.2	15	1.2	119.9	28.9	7.6	8.7	61.7	61.7	61.9	61.8	26.0	26.0	26.0	26.0	35.7	35.7	35.9	35.8	1
6	福湘发电设备-声屏障	柴油发电机	90		-55.1	0.3	1.2	119.4	14.3	8.5	23.4	76.7	76.8	76.8	76.8	26.0	26.0	26.0	26.0	50.7	50.8	50.8	50.8	1

(4)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5.7	14.9	1.2	昼间	35.8	65	达标
	55.7	14.9	1.2	夜间	35.8	55	达标
南侧	-15.8	-18.7	1.2	昼间	33	65	达标
	-15.8	-18.7	1.2	夜间	33	55	达标
西侧	-39.7	-16.9	1.2	昼间	34.4	65	达标
	-39.7	-16.9	1.2	夜间	34.4	55	达标
北侧	-19	21.5	1.2	昼间	30.2	65	达标
	-19	21.5	1.2	夜间	30.2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44340, 28.482795)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四向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要求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28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t/a。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回收，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机加工边角料：根据类比调查工程分析，钢材机加工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耗量的 0.1%，本项目需要进行机加工的钢板用量为 30t/a，则本项目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3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代码：381-001-09）。

②下料切割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由工程分析可知，约 0.0267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381-001-66。

③焊渣：根据类比调查同行生产经验算，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产生，焊渣的产量为原料的2%，本项目使用焊丝为0.03t/a，故焊渣产生量为0.0006t/a，该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代码：900-999-99）。

④焊接烟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工程分析可知，约0.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381-001-66。

⑤水喷淋处理沉渣：本项目试机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将产生0.00021t/a水喷淋处理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900-999-99。

（3）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含漆雾）：项目废过滤棉来源于漆雾处理过程，主要吸附漆雾的固份，吸附能力一般为其自身重量的1/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漆雾被吸附量约为0.0089t/a。则产生废过滤棉0.02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过滤棉危废类别为HW49，900-041-49；用专用收集桶密闭收集，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经过设施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本环评建议企业采用柱状活性炭吸附，建议选择碘值800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的活性炭吸附；采用柱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削减量为0.0156t/a，按照1kg活性炭吸附0.3kg挥发性有机废气计，即活性炭用量为0.052t/a。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单次充填量约0.1t，建议企业每年应更换1次活性炭，即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156t/a（含吸附有机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HW49，900-039-49。

③废漆料桶：项目涂料年使用总量为0.065t/a，则项目废漆料桶产生量为4个/a，每个空桶重量约0.5kg，废漆料桶年产生量约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漆桶危废类别为HW49，900-041-49；

⑥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机油，机油长期使用需要定期更换，通过与企业交流可知，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07t/a。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T， I”，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⑧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压力机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进行处置。

⑨含油、含沾染漆渣的抹布、手套：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维修、维护产生含油、含沾染漆渣的抹布、手套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该部分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数量	形态	固废类别	固废编码	特性	治理方式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03t/a	固态	/	381-001-09	/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焊渣	0.0006t/a		/	900-999-99	/	
	下料切割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0.02673t/a		/	381-001-66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烟尘器收集的粉尘	0.002t/a		/	381-001-66	/	
	水喷淋处理沉渣	0.00021t/a		/	900-999-99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t/a	固态	/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	废过滤棉（含漆雾）	0.0267t/a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活性炭	0.1156t/a	固	HW49	900-039-49	T/In	

废	废漆料桶	0.002t/a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p><u>(GB18597-2023)</u>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管理危险废物：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措施；内部设置分区，确保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07t/a	液态	HW08	900-249-08	T/I	
	废液压油	0.002t/a	液态	HW08	900-218-08	T/I	
	含油、含沾染漆渣的抹布、手套	0.005t/a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后由建设单位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2023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建设时，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贮存设施地面、围堰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不渗入地下。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设计时遵循以下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5)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厂区暂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①现场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分类好，存放在指定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②现场将危险废物运往危废暂存区时必须使用防滴漏台车，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一起运输时，必须每种废弃物用单独的分类装好。

③危废暂存区工作人员必须将现场送过来的危险废物，分类装到相应的容器中，由危废处置单位用车拉走。

④危废暂存区人员必须将危废分别存放在相应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⑤危废暂存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暂存区人员必须经过应急救援的训练，定期参与应急演练。

⑥危险废物回收厂商回收危险废物，必须有相关资质，与公司签订回收合同，且合同报送环保局备案。

⑦危险废物厂商进厂必须符合公司门禁与环安规定，且装车时必须穿好防护用具，设定警戒范围，不允许其它人进入。

⑧厂商必须按照法规规定当场开出本次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

(6)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区产生的固废可实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2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黏贴或系挂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包装物上

5、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使事故率、损失达到最低可接受的水平。

(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内存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暂存、污水处理设施的各类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如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事件

序号	风险源、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途径
----	----------	---------

1	原料仓库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柴油、机油、液压油	物料渗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遭到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	容器破碎破损或残留物料泄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遭到污染
3	火灾		烟气造成区域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升高，产生的消防废水大量泄漏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4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		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件主要为原料仓库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露和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及风险临界量比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u>q(t)</u>	临界量 Q (t)	<u>q/Q</u>
1	油漆	<u>0.05</u>	100	<u>0.0005</u>
2	稀释剂	<u>0.005</u>	100	<u>0.00005</u>
3	固化剂	<u>0.01</u>	100	<u>0.0001</u>
4	柴油	0.1	2500	0.00004
5	机油	<u>0.1</u>	2500	<u>0.00004</u>
6	液压油	0.02	2500	0.000008
7	废过滤棉（含漆雾）	<u>0.0267</u>	<u>50</u>	<u>0.000534</u>

8	废活性炭	<u>0.1156</u>	<u>50</u>	
9	废漆料桶	0.002	50	0.00004
10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07	50	0.00014
11	废液压油	0.002	50	0.00004
12	含油、含沾染漆渣的抹布、手套	0.005	50	0.0001
合计				<u>0.003092</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Q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物质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材料缺陷，盛装物料的容器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有可能随雨污水管网或渗漏污染地表水体，引起水体中的污染物浓度剧增，直接污染水体水质并间接影响水体自净能力。

②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接地故障、短路、用电管理不善、电线过载等故障同样可能引起的火灾。发生燃烧、爆炸后其燃烧废气中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会对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大量泄漏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或市政污水管网使其严重受到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环境突发事件。

③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3) 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本项目生产厂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表 4-1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预案实施生效时间	要明确预案实施和生效的具体时间
2	总则	编制目的-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作用等；编制依据-应急预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行业的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等；适用范围-说明应急预案适用的区域范围；工作原则-本单位应急工作的原则，内容应简明扼要、明确具体
3	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的基本情况；生产的基本情况；环境风险物质的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4	组织机构和职责	依据企业规模的大小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设置分级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并以组织机构图的形式列出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部门或队伍
5	预警与信息报送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信息报告与处置
6	应急响应和措施	分级响应机制；现场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启用程序
		抢险、处置及控制措施；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大气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水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应急监测、应急终止
7	后期处置	现场恢复、环境恢复、善后赔偿等
8	保障措施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设备保障；应急经费保障、科技保障及其他保障等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培训：依据对本企业员工能力的评估结果和周边工厂企业、社区人员素质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内容和方法
		演练：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习和训练的内容、范围、频次、组织和记录等内容
10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1	评审、发布、更新	应明确预案评审、发布和更新要求
1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包括环境风险源辨识、环境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判定等
13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应急处置队伍的建立、应急设施（备）和物资建设和储备等
14	附图、附件	地理位置图、环境风险源及风险设施分布图等相关图件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上元标准厂房，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本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

类型为不敏感，对照导则中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的监测。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经过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的前提下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改变。

8、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9、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本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本项目的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可靠的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为此建议设立企业环保机构，至少应设置 1-2 个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及相关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和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管理以总经理负责制，在总经理领导下，对本企业的环境规划、环境质量和环境技术进行管理，具体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执行环保行政部门下达的任务。

②编制本企业环境保护规划，把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到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之中。

③建立企业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④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定期自行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公司的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以及时按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进行自检，掌握各污染源的动态，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制订相应处理措施。

⑤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有计划地定期维修，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把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⑥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

⑦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本单位内部或参加本地区的学术交流。组织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

⑧经常进行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环境管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各级职责分工明确，厂部、车间、班组都要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和失职的人员进行奖惩。

10、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耳目，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项目营运期间，须定期监测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并掌握厂界周围环境质量水平和污染变化趋势。本评价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喷漆房废气	<u>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u>	DA001	1 次/年
试机废气	<u>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u>	DA002	
厂界废气	<u>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u>	厂界	1 次/半年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	每季度一次

1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3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69%。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20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下料切割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喷漆房废气	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10
	试机废气	经管道收集+水喷淋处理+18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设减振基座、低噪设备、距离衰减措施	1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由建设单位综合处置	3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1
	总计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 称)/污染 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 护措 施	执行标 准
大气环境	下料切割 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布袋除 尘装置处置后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 织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 烟尘处理器处 理后无组织排 放	
	喷漆房废 气	<u>非甲烷总 烃、二甲 苯、颗粒 物、臭气浓 度</u>	<u>经负压收集+过 滤棉+两级活性 炭吸附+18m 高 排气筒 (DA001)高空 达标排放</u>	<u>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 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中表 1 和表 3 标准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 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 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 扩改建排放限值, 有组织执行表 2 排放标准限值</u>
	试机废气	<u>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u>	<u>经管道收集+水 喷淋处理+18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u>	<u>《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 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 准;</u>
地表水环 境	生活废水	<u>COD、 BOD5、 NH3-N、 SS、总磷</u>	化粪池	<u>《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与长 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从严标准限值</u>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各设备采取隔 声、消声、基础 减振等综合治 理措施, 经距离 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由生产企业进行综合处置, 合理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 在厂区东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 进行暂存交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液态物料放置在托盘上，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配备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p> <p>②各种设备要做到定员、定岗、定机管理，对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位训，并持有操作证方可上岗。</p> <p>③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渗漏，并安排专人管理。</p> <p>④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液态化学品，避免泄漏事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液态化学品泄漏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设置应急事故池及完善的导流系统，在液化品泄漏时将泄漏的液化品导流至应急事故池，防止污染外环境。</p> <p>⑤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作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p> <p>⑥对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防止事故性排放。</p> <p>⑦厂内各池子安排专人管理，定期巡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p> <p>2、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六、结论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技术，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要求与建议

- (1)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规定，执行配套的环保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
- (2) 倡导安全、环保文化，对员工经常进行劳动安全、环保卫生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车间内要做到要严禁烟火。
- (3) 加强物料的储运管理。回收可利用固废，专人负责、日产日清；
- (4) 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对各设备进行检查以及维护保养，保持设备的工况正常，尽量减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的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	0	0	0.0365m ³ /a	0	0.0365m ³ /a	+0.0365m ³ /a
	BOD ₅	0	0	0	0.0243m ³ /a	0	0.0243m ³ /a	+0.0243m ³ /a
	SS	0	0	0	0.0277m ³ /a	0	0.0277m ³ /a	+0.0277m ³ /a
	NH ₃ -N	0	0	0	0.0044m ³ /a	0	0.0044m ³ /a	+0.0044m ³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615t/a	0	0.01615t/a	+0.01615t/a
	二甲苯	0	0	0	0.00185t/a		0.00185t/a	+0.00185t/a
	漆雾	0	0	0	0.0063t/a	0	0.0063t/a	+0.0063t/a
	烟尘	0	0	0	0.000052t/a	0	0.000052t/a	+0.000052t/a
	SO ₂	0	0	0	0.00001615t/ a	0	0.00001615t/a	+0.00001615t/ a
	NOx	0	0	0	0.00303t/a	0	0.00303t/a	+0.00303t/a
	颗粒物	0	0	0	0.03548t/a	0	0.035488t/a	0.0354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7t/a	0	0.7t/a	+0.7t/a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下料切割自带布袋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0	0	0	0.02673t/a		0.02673t/a	+0.02673t/a
	焊渣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焊接烟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水喷淋处理沉渣	0	0	0	0.00021t/a	0	0.00021t/a	+0.00021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含漆雾)	0	0	0	0.0267t/a	0	0.0267t/a	+0.0267t/a
	废活性炭	0	0	0	0.1156t/a	0	0.1156t/a	+0.1156t/a
	废漆料桶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废液压油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含油、含沾染漆渣 的抹布、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环评所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附件3 厂房购买合同（节选）

商品房买卖合同

页码, 1/48

合同编号: 202112202007[101等]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岳阳上元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

[http://222.242.229.60/ht/HTclass/dy/ReadysHT2018_d.asp?htbh=202112202007\[101...](http://222.242.229.60/ht/HTclass/dy/ReadysHT2018_d.asp?htbh=202112202007[101...) 2023/2/15

目 录

- 说 明
- 专业术语解释
-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 第六章 规划设计变更
-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 第八章 合同备案与房屋登记
- 第九章 前期物业管理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合同编号: 202112202007[101等])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岳阳上元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681MA4TE3DY6G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招营中心4楼4002B室
邮政编码: 414499
法定代表人: 谢辞 联系电话: 13586878389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石元 国籍: 中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11MA4L1JHJ4N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1号湖南雨花五金机电大市场E区6栋101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410114

委托代理人 / 国籍: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汨罗市弼时镇（湖南省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大里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为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441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8512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1 年 08 月 04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上元标准厂房建设项目7号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2021-08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306812021092901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20220007。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厂房。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钢筋混凝土，建筑总层数为 3 层，其中地上 3 层，地下 /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第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上元标准厂房建设项目7号栋
幢 01 层 101 号房。

第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上元标准厂房建设项目7号栋 帧 02
层 201 号房。

第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上元标准厂房建设项目7号栋 帧 03
层 301 号房。

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测绘事务中心，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834.88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728.69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06.19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01层：其中钢结构部分层高12米，混凝土框架结构部分层高8.1米；02层：3.5米，03层：3.5米，有 / 个阳台，其中 / 个阳台为封闭式，/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 未抵押。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48 页，一式 陆 份，其中出卖人 壹 份，买受人 壹 份，住建局 壹 份，自然资源局 壹 份，银行 壹 份，其他 壹 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15日

签订地点: 长沙(汨罗)上元产业港招商 签订地点: 长沙(汨罗)上元产业港招商
中心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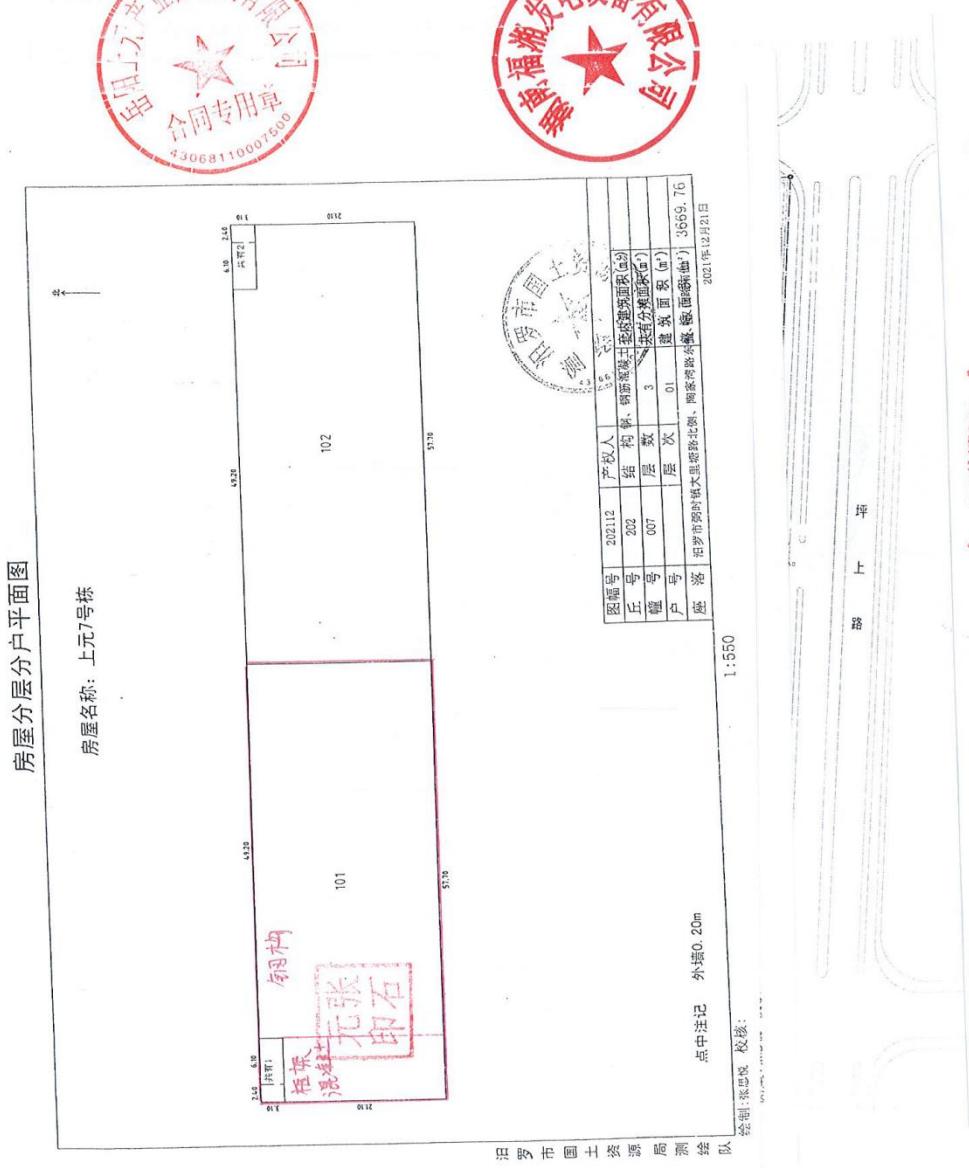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15日

签订地点: 长沙(汨罗)上元产业港招商 签订地点: 长沙(汨罗)上元产业港招商
中心

附件一:

房 屋 平 面 图 (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 (应当标明详细尺寸, 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http://222.242.229.60/ht/HTclass/dy/ReadysHT2018_d.asp?htbh=202112202007\[101...](http://222.242.229.60/ht/HTclass/dy/ReadysHT2018_d.asp?htbh=202112202007[101...) 2023/2/15

合同编号: 202112202007[102等]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岳阳上元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一四年三月

[http://222.242.229.60/ht/HTclass/dy/ReadysHT2018_d.asp?htbh=202112202007\[102...](http://222.242.229.60/ht/HTclass/dy/ReadysHT2018_d.asp?htbh=202112202007[102...) 2022-03-20

目 录

- 说 明
- 专业术语解释
-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 第六章 规划设计变更
-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 第八章 合同备案与房屋登记
- 第九章 前期物业管理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合同编号: 202112202007[102等])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岳阳上元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681MA4TE3DY6G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 _____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招营中心4楼4002B室

邮政编码: 414499

法定代表人: 杨挺 联系电话: 13957775920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石元 国籍: 中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11MA4L1JHJ4N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1号湖南雨花五金机电大市场E区6栋101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410114

委托代理人: / 国籍: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汨罗市弼时镇（湖南省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为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441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851.2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1 年 08 月 04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上元标准厂房建设项目7号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2021-08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306812021092901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20220007。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厂房。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钢筋混凝土，建筑总层数为 3 层，其中地上 3 层，地下 /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第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上元标准厂房建设项目7号
栋 幢 01 层 102 号房。
第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上元标准厂房建设项目7号栋 帧 02
层 202 号房。
第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上元标准厂房建设项目7号栋 帧 03
层 302 号房。

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测绘事务中心，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834.88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728.69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06.19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01层：其中钢结构部分层高12米，混凝土框架结构部分层高8.1米；02层：3.5米，03层：3.5米，有 / 个阳台，其中 / 个阳台为封闭式，/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 未抵押。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部门调解；或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48 页，一式 陆 份，其中出卖人 壹 份，买受人 壹 份，住建局 壹 份，自然资源局 壹 份，银行 壹 份，其他 壹 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7日
签订地点：长沙(汨罗)上元产业港招商中心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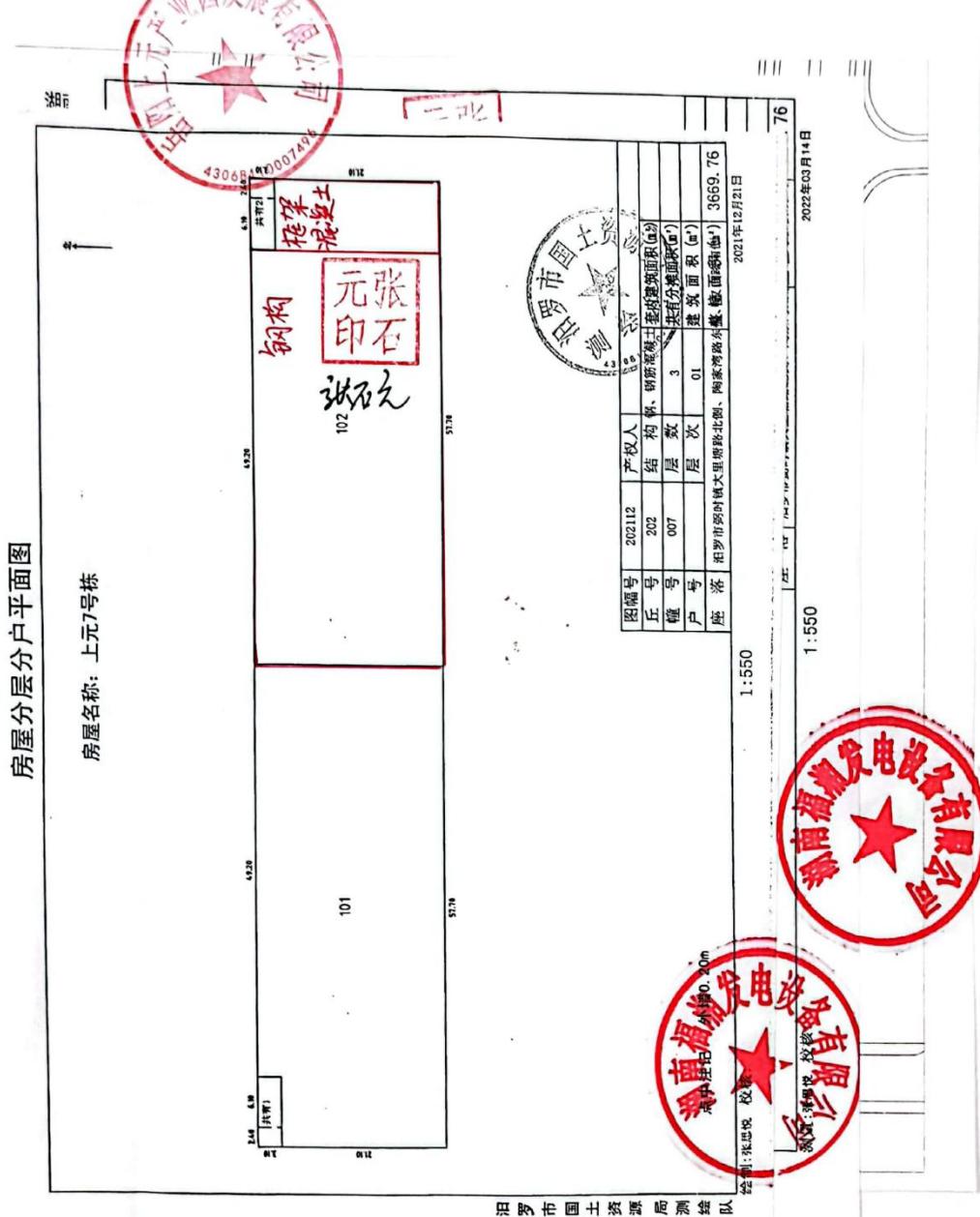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7日
签订地点：长沙(汨罗)上元产业港招商中心

http://222.242.229.60/ht/HTclass/dy/ReadysHT2018_d.asp?htbh=202112202007100

附件一:

房 屋 平 面 图 (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 (应当标明详细尺寸, 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http://222.242.229.60/ht/HTclass/dy/ReadysHT2018_d.asp?htbh=202112202007\[102...](http://222.242.229.60/ht/HTclass/dy/ReadysHT2018_d.asp?htbh=202112202007[102...) 2022-03-20

附件 4：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19〕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和5位技术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审议，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厅经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发展历程及调扩区方案概况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汨罗工业园区，园区于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5年，园区实施调扩区，核准面积

9.1913 km²，包括新市和弼时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6.3738 km² 和 2.8175 km²；原湖南省环保厅对调扩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扩增弼时片区，并对新市片区的整治、发展规划提出了环保要求。2018 年 1 月，园区经省政府批复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和新市镇最新土规修订情况和园区开发现状，园区目前可供用地偏少，严重制约了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汨罗市人民政府向省发改委申请开展园区调扩区。2018 年 6 月，省发改委具函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

拟申报的调扩区规划方案为将新市片西片区调出 0.42 km² 至新市片东片区，并新增规划用地 0.2km²，新市片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6.5738 km²，其西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弼时片区本次不作调整。调区扩区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²，产业格局规划为“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结构，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汨罗高新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我省开发区调扩区相关前提条件，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产业调整建议及规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减缓环境影响：

(一)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企业功能布局混乱的现状问题，管委会应按承诺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二)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

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三）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环评要求做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提质改造，尾水排放指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改造工程完成前，新市片区新增废水必须进中水回用工程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新市片区依托的1#雨水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雨水排污口距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1000米，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议要求取消1#雨排口，并将2#雨排口上移，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影响。

(四)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五)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

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后续园区规划调整应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要求；如上位规划或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园区开发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2019年3月27日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宏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5 入园审批表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入园审批表

项目名称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投资方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入驻上元工业地产厂房 1580 平方米，预计年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年税收 300 万左右。主要生产航天福湘发电机组等产品。		
申请用地面积及拟选址位置	入驻上元工业地产		
项目资料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		
项目受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期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沟通	受理人：张升	
项目考察意见	考察组成员（签字）：黄14、郭嵩		
招商发展部 预审意见	拟同意 黄14		
建设规划部 预审意见	拟同意 王海		

财务融资部 预审意见	拟同意， L. 审
资产管理部 预审意见	拟同意， L. 审
综合管理部 预审意见	拟同意， L. 审
财政所 预审意见	拟同意， L. 审
市贸促会 论证意见	拟同意， L. 审
市工信局 论证意见	拟同意， L. 审
市发改局 论证意见	拟同意， L. 审
市生态环境分局 论证意见	拟同意， L. 审

附件 6 发改委备案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备〔2023〕28号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的年产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302-430681-04-05-592568。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7F4TKH07，法定代表人汤姣军。
- 2、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 3、建设地址：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大里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产业园内 7 号栋。
-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购买岳阳上元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7 号栋面积 38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

公等配套用房，并购置行车、气保焊机、空压机、切割机、剪板机、喷枪等加工生产设备 10 台/套，新建 3 条生产线，年产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同时做好供排水、供电、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建设。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http://www.hntzxm.gov.cn/>) 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股

2023年2月24日印发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备〔2023〕125号

关于变更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项目名称的证明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的年产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已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302-430681-04-05-592568。

因原备案项目名称与该公司生产工艺不符，为更好推进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和《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本项目项目名称由原来：年产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变更为：年组装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项目备案的其余内容不变，仍按《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备案证明》（汨发改备

〔2023〕28号)执行。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股

2023年7月07日印发

附件 7 本项目原辅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节选）

长沙一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醇酸树脂涂料 SDS

6/6/201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醇酸树脂涂料

化学品英文名称：alkyd resin paints;

生产商：长沙一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夏铎铺镇机械工业园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7951000

传 真：0731-87951000

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油漆、涂料等行业，严禁用于食品行业。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溶剂油蒸气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浓度过高，几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困难、紫绀等缺氧症状。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

GHS 分类：易燃液体 3

标签要素：

【信号词】：警告

【像形图】：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远离衣物和其他可燃物保存；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可燃物混合；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本品、容器按的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进行处置。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成份	CAS No.	含量(%)
溶剂油		20-30
醇酸树脂	63148-69-6	30-5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 入：饮水，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就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8-09-20
产品名称: Aquolin® 269

SDS 编号: Aquolin_269
版本: 第 1 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水可分散异氰酸酯固化剂
产品牌号: Aquolin® 269
化学品英文名: Water Dispersible Polyisocyanate
企业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邮编: 264013 传真: 0535-6875138
生产企业: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烟台万华工业园
邮编: 315812 传真: 0574-86716699
生产企业: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石化六路
邮编: 519050
应急电话:
万华化学品应急中心: +86 535-8203123
中国化学品应急中心: +86 532-83889090
欧洲化学品管理应急中心: +31 20 20 65132/65130、+44 780 183 7343
北美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 800-424-9300(国内)、+1-703-527-3887(国际)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与水性聚氨酯, 聚丙烯酸酯等搭配, 应用于水性涂料和胶粘剂领域。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H33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	类别 1	H318
引起皮肤过敏	类别 1	H317

修订日期: 2018-09-20

第 1 页 共 12 页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类别 3 H335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类别 3 H41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32 吸入有害

H318 造成严重眼睛损伤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向环境中排放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应急措施:

P305+P351+P338 如果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地冲洗几分钟。如简便易行, 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0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P363 污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冲洗。

P333+P313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 寻求医疗建议或就医。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并保持舒适的体位。

P405 储存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处置措施:

P501 根据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定, 需在有资质的处理厂处理

P502 有关回收和循环使用情况, 请咨询我们

其他危险:

无适用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类型: 混合物

物质名称	CAS 号	组分
亲水异氰酸酯基均聚物	NA	85-95%
有机硅化学物	NA	5-1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建议: 立即脱去被污染衣物和鞋。

吸入: 立即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呼吸, 进行人工急救, 并立即进行医疗救助。

皮肤接触: 使用肥皂和大量水完全冲洗沾染区域。如果发生过敏, 就医。

眼睛接触: 保持眼睛张开并使用大量水进行长时间冲洗 (至少 10 分钟), 立即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就医。不要给无意识病人经口食入任何东西。如果病人有意识, 用
水冲洗口腔。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X-61松香水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醇酸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Alkyd Diluent

生产商: 湘江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马桥河路2-279号

邮 编: 410299

电 话: 0731-81878777

传 真: 0731-81877168

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推荐用途: 用于稀释醇酸树脂类涂料。

限制用途: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本品不可食用; 用户如改变用途请与生产厂家联系, 如擅自改变用途, 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与生产厂家无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产品为清澈透明易挥发液体, 有刺鼻性气味。易燃液体,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火花、高热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会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对皮肤和眼睛具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危害。可能对水生环境有害。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 1
对水环境的危害 急性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可能有害, 引起皮肤刺激,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可能损害生育力或胎儿, 一次接触致器官损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火灾时, 使用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灭火。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肥皂水或水冲洗皮肤、沐浴。

如果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容器的处置按照国家和当地的危险废物处理规定执行。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火花、高热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其蒸气对呼吸道黏膜具有刺激性作用, 吸入后可能对神经系统产生麻醉, 吸入高浓度蒸气可能引起眩晕、头疼、恶心、神志不清等症状。误服可能引起急性中毒。对皮肤和眼睛具有刺激性, 浚入眼内可能引起眼睛红肿、视力下降。

慢性影响: 可通过吸入、食入、皮肤接触侵入人体。皮肤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脱脂、皲裂。长期接触其液体或蒸气对人体健康有危害, 可能对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循环系统产生影响, 怀疑损害生育力或胎儿, 或有可能引起其它疾病。

产品名称：X-61 松香水
修订日期：2020.10.31
最初编制日期：2016.6.18

依据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 编写
MSDS 编号：MSDS-07-102-2020
版本：02

环境危害：

可能对水生生物有害。

其他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口	混合物	✓
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Wt %)	CAS No.
烃类溶剂	50-80	/
苯类溶剂	20-5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万一发生吸入性事故，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并保持安静；如果症状或体征继续出现，应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触及皮肤后，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并立即用大量清水洗涤；如果刺激发展和持续存在，给以救治。

眼睛接触：用清水（或蒸馏水）洗眼睛至少 15min，如眼睛刺激加深或持续，应立即进行医治。

食入：如吞咽，不要（诱）引吐，立即寻找医生（医疗）救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接触主要症状：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头晕、兴奋等醉酒状，一般情况下脱离现场到新鲜空气处即可恢复；高浓度、大剂量、长时间接触会引起意志模糊、血压下降而昏迷，应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如遇火灾可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1211 灭火剂、砂土进行灭火。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灭火注意事项：用直流水灭火无效，必要时可用雾状水降低火场温度、驱散有毒烟雾；消防人员应佩戴个体防护用具（如 3# 防毒口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消防战斗服等）。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万一发生泄漏，应组织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严格限制非抢险人员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口罩、浓度高时戴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相应防护服。

附件8 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1000套柴油发电机

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7月5日，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年组装1000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建设单位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评价单位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估组（名单附后）。

会前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背景及筹建情况，评价单位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详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1、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完善工程内容介绍，补充发电机试机工程内容介绍，完善原辅材料用量、最大储存量及主要设备一览表，结合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等涉 VOCs 原料的 MSDS 分析报告，完善涉 VOCs 原料的成分分析；完善项目水平衡分析。

3、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补充油漆、固化剂及油漆稀释剂配比情况；结合所用原辅料的成分分析及发电机试机内容，完善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排污分析，完善项目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依托工程内容介绍，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4、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及评价标准；

5、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完善项目有机废气的污染源强、收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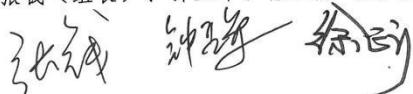
处置效率情况分析，完善废气处置措施的可行性。结合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完善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6、结合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完善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分析；核实项目危废种类及数量，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及危废间的建设情况；结合风险物质的在线使用量，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8、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成员：张钱（组长）、钟亚军、徐正方（执笔）



附件 9 会议签到表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张伟	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39714886880	张伟
孙海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孙海	139750778509	孙海
余新	湖南湘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11287612	余新

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0 网站公示截图

公示

项目名称：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 1000 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47857>

----(出处：生态环境公示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Public Disclosure Network. The main title '生态环境公示网' is displayed prominently. Below it, a news item is listed:

标题：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1000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组装1000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建设地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7号栋101、201、301、201、202、302室

项目概况：本企业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7号栋101、201、301、201、202、302室建设年组装1000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项目主要以钢材、焊条、溶剂型涂料、柴油机、发电机、散热器、五金配件等为原辅材料，通过下料、切割、焊接底座、部件拆封、部件拼接、冷配件加装、机脚焊接、底座喷漆、开机试机、打包封装等工序组装柴油发电机组。项目用地面积约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699.76平方米。公司拟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2.69%。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地址：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理塘路北侧、陶家湾路东侧、汉山路南侧上元标准厂房7号栋101、201、301、201、202、3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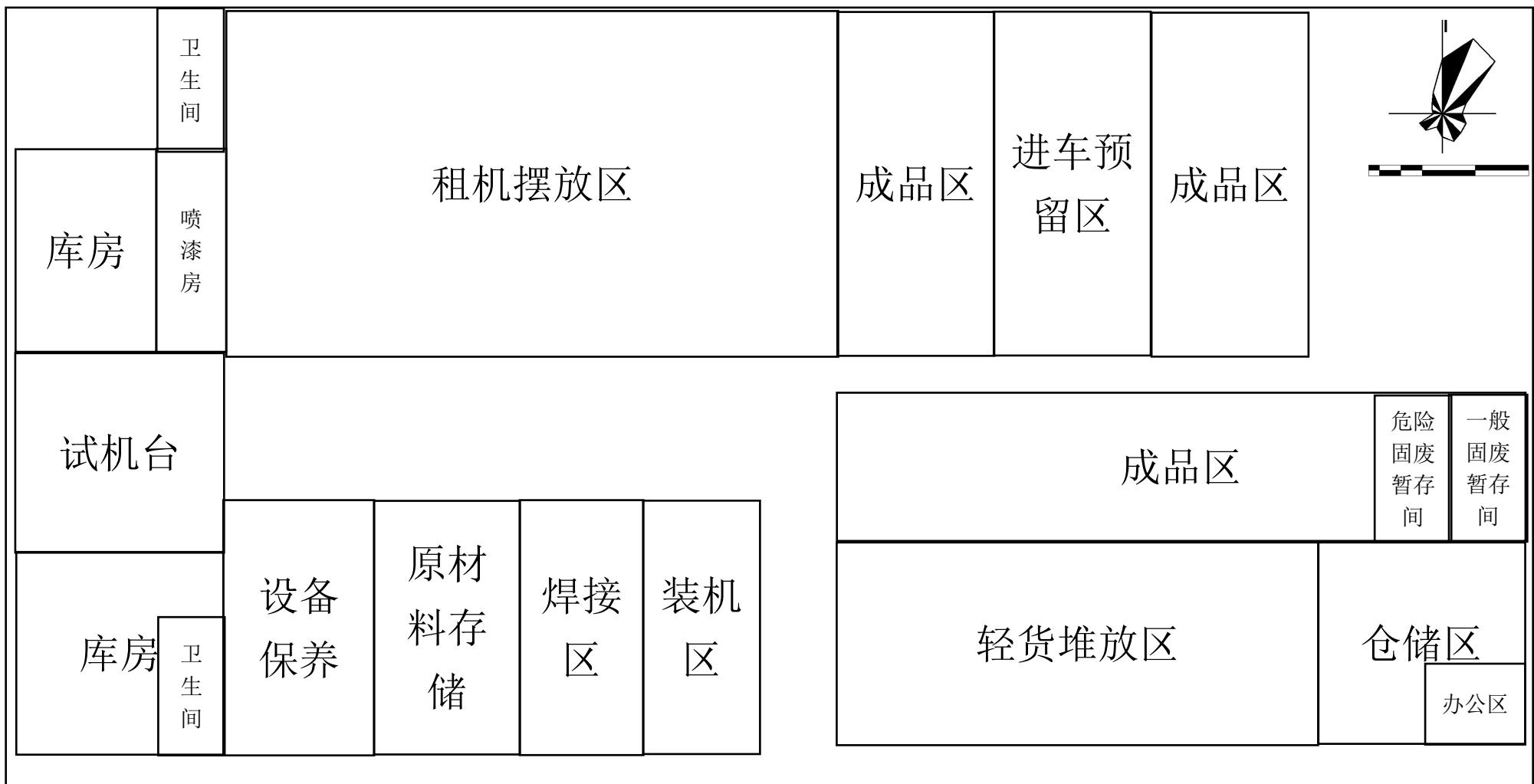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5367852345

[公示版---湖南福湘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组装1000套柴油发电机组项目.pdf](#)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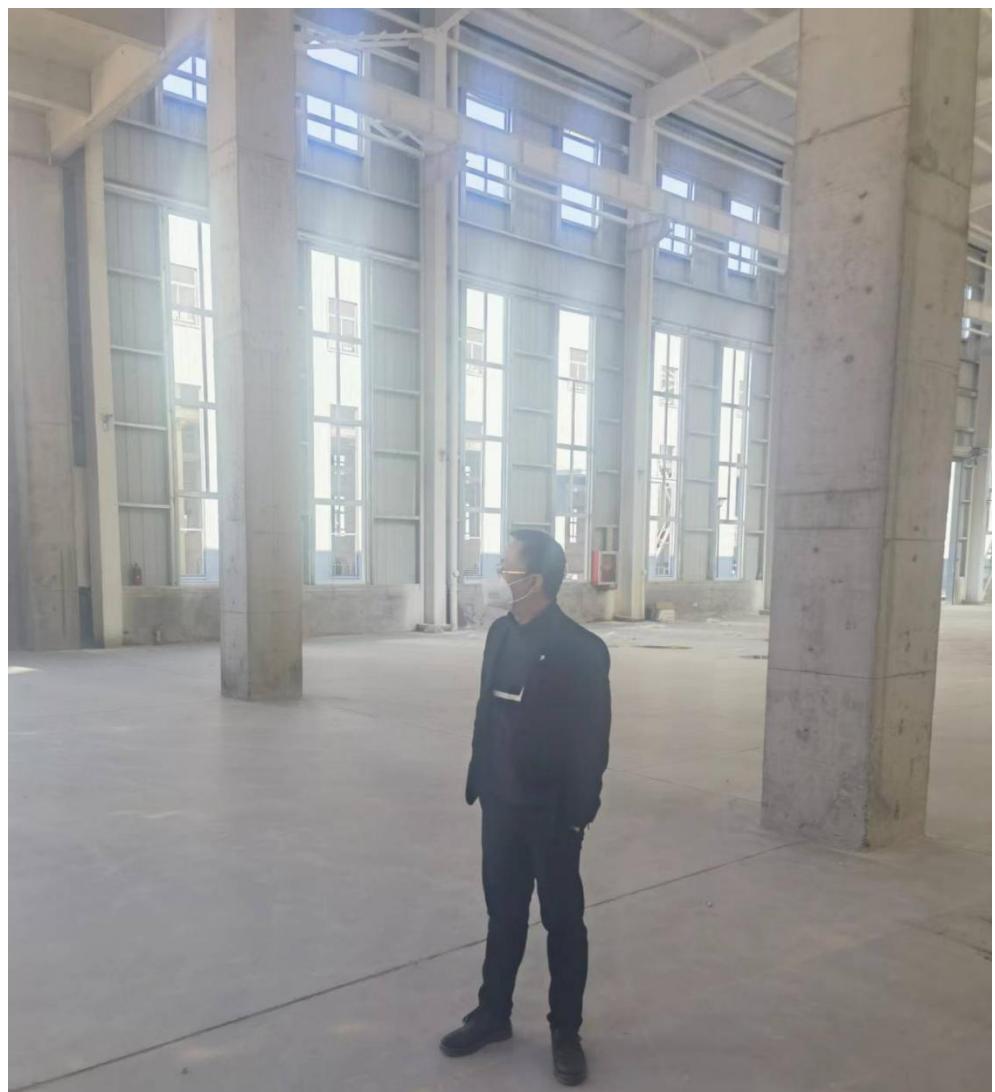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保护目标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4 项目现场勘察图